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

惠仲环〔2017〕20号

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区级财政资金 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有关单位：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区级财政资金
补助方案
-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区级财政资金
补助方案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

2017年4月6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7年4月6日印发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和监管，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15〕158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纳入市、区“美丽乡村·清水治污”建设计划并通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下称区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村镇自筹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二、补助条件

- （一）设施设计方案建设前报经区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二）按规定实施了招投标程序，建设过程按有关规定实施了勘察、监理等。
- （三）项目建成后，通过区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 （四）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以上标准，其中主要水质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全部达到以下要求：

表 1 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求

污染物指标	出水水质浓度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6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悬浮物 (SS)	20
氨氮 (以 N 计)	15

三、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一)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并投入运行, 且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收集率达 60% 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含配套管网) 项目, 通过竣工验收后, 由区财政在《关于印发〈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惠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15〕158 号) 规定补助区级负担资金的基础上, 再承担镇 (街道) 承担部分的 50% 比例的资金给予补助 (如下表)。

表 2 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助标准

序号	经济状况	镇 (街)	市方案比例 (%)			本方案比例 (%)		
			市	区	镇 (街)	市	区	镇 (街)
1	较好	陈江 惠环	20	20	60	20	50	30
2	一般	潼侨 沥林	30	30	40	30	50	20
3	较弱	潼湖	30	40	30	30	55	15
备注: 列入区级任务而未纳入市下达建设计划的项目, 本方案市、区承担部分由区级财政统一承担。								

(二) 就近纳入市政集污管网、未纳入城建计划、收集率达 6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支次管网)建设项目,通过镇(街道)工程竣工验收及资金结算后,区级财政按项目结算投资额 60%进行补助。

四、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程序

(一) 区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工程结算编制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区财政部门审核、安排补助资金。

(二) 镇街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的预结算的审核工作。

(三) 工程项目经区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后,由各乡镇汇总整理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有关资料上报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由区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

五、资金管理

(一) 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奖金、津贴、福利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开支。

(二) 各镇(镇道)等有关部门须按职能分工对审核结果负责,同时应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主

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申报补助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本方案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生态创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惠仲环〔2013〕8号）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附件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加大市级财政的扶持力度，确保已建成使用的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一）我区已建成并获取区级“以奖代补”补助资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我区使用农村生态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建成，并通过专项资金验收部门验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补助条件

补助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下称区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二）建立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委托专业机构维护管理。

（三）污水管路通畅、设施运转正常，年度内经有检测资质单位监测不少于两次（分上、下半年各不少于一次），处理后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其中主要水质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全部达到以下要求：

表 1 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求

污染物指标	出水水质浓度（mg/L）
化学需氧量（COD）	6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悬浮物（SS）	20
氨氮（以 N 计）	15

三、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一）符合补助条件的，按每年 2 万元/座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

（二）设施运营维护资金不足部分由各乡镇自行补足。

四、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程序

（一）区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编制运营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区财政部门审核、安排补助资金。

（二）各乡镇汇总整理项目运营维护补助资金申请有关资料，及时报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三）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和监管。

五、资金管理

（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奖金、津贴、福利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范

围不相符的开支。

（二）各镇（街道）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对审核结果负责，同时应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申报补助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本方案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办法〉的通知》（惠仲环〔2014〕11 号）废止。